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95 檢管 7403)字第 448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5 年度檢管字第 740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腦設備 (電腦主機)	2 台		不詳	不詳	
6	身分證 (身分證)	328 張		不詳	不詳	
7	身分證影本	1 張		不詳	不詳	
8	其他一般物品 (駕駛執照)	47 張		不詳	不詳	
9	其他一般物品 (行車執照)	2 張		不詳	不詳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1 張		不詳	不詳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監視器鏡頭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電眼)	2 台		不詳	不詳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螢幕)	7 台		不詳	不詳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周章欽